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吳巧莉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65  
傳真：(02)23584339  
電子郵件：ah7126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2701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ZxzxD)

主旨：有關緬甸修訂申請輸入許可證規定事，請轉致所屬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112年6月22日緬經組字第1120100043號函辦理；本局112年5月5日貿雙一字第112701283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緬甸商務部於本(112)年6月21日公告9/2023號新聞通報，說明進口許可證新規定(摘譯如附件1)：
  - (一)海運進口時，原屬自動核發進口許可證有3,075項稅號貨品，減少為1,525項；
  - (二)(陸運)邊境進口品改為全部須以非自動核發許可證方式申請許可證；
  - (三)進口許可證之自動核發及非自動審批核發的模式，原訂6月1日實施，延至6月22日起執行。
- 三、另檢送本案更新整理表1份供參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

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  
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

電 子 公 文  
交 換 章  
2008/07/31

局長 江文若

